

2024 年度佳木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为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和规范监管，切实维护好佳木斯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具体如下：

一、行政执法检查种类：

入企行政执法检查。

二、主要检查方式和要求：

1. 检查方式：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
2. 检查对象：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3. 检查要求：按照不低于 20 家（含六县市）的年度检查数量，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开展检查。

三、检查内容及依据：

1. 单位是否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执法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单位是否规范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应发工资、奖金等职工全部收入计缴住房公积金。

执法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工作：由政策法规科牵头，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杜绝选择性执法现象的发生。

2. 加强协同配合：政策法规科落实好执法检查工作任务，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按检查要求作好配合检查工作。

3. 规范检查程序：遵守法定程序，规范检查行为。执法人员应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检查，以保证执法检查的公平公正。

佳木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15日



2024 年度佳木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鞠秋阳

电话: 8801026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范 围	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公积金缴执 存情况检查	常规检查	1、单位是否全员缴存公积金。 2、单位是否规范缴存公积金。	公积金缴 存单位	佳木斯市 行政区域内	经营场所 进入实地检查	每年检查一次	5月初-10 月底	政策法规 科	归集科、管 理部